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全字第33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吳修桓

債 務 人 創力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尤泓文

債 務 人 廖真慧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台幣貳佰肆拾貳萬貳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
114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公債為債務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之  
財產在新台幣柒佰貳拾陸萬參仟捌佰參拾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  
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台幣柒佰貳拾陸萬參仟捌佰參拾元，  
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所主張之事實，依其提出之借據、電腦帳、協助  
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催告函  
暨郵件回執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、法院支付命  
令及民事判決等，就請求之原因，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。

二、債權人就所主張之假扣押原因，雖釋明有所不足，惟債權人  
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應認足補其釋明之不足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，第527條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第85條

01 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

06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：

07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08 註：辦理提供擔保時，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，如  
09 非以現金提存，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。又聲  
10 請提存時，應提出：(一)假扣押聲請狀繕本。(二)假扣押裁定正  
11 本、影本。(三)提存人身分證影本。(四)受任人身分證影本。(五)  
12 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  
13 本。